



风靡 世界 经典

推理小说

李相状◎主编

World Classics *D*eductive

【和鬼聊天的人】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经典推理小说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典推理小说/李乡状主编。—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1

ISBN 7-80702-321-X

I. 经... II. 李... III. 小说—经典—推理 IV. 1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5362 号

经典推理小说

责任编辑 于 泓

主 编 李乡状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印 刷 三河市灵山红旗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印 张 160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80702-321-X/I·30

定 价 596.00 元(29.80 元/本)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编 委 会

- 主 编：李乡状 王嫣嫣
副主编：肖 军 刘 飒 王天宇
编 委：付 华 杨 梅 郭 娜
辛国华 顾思宇 周圣婷
周 宁 晓 鑫 康 卓
滕正人 刘 影 李湘浓
- 审 校：杨 萍 姜 娜 崔 佳
电脑图文：姜 娜 崔 佳 王天宇
插 图：毛子飞 王 迹 杨紫葳
编辑统筹：圣泽文化
- 策 划：李乡状

目 录

不该拾起的钥匙	(2)
莫名其妙的声音	(16)
长着尾巴的女人	(19)
反叛者	(35)
借你的心脏用一下	(43)
和鬼聊天的人	(47)
将军的忏悔	(61)
死亡谷	(84)
秘密的背后	(90)
探险者的感悟	(95)
人性的泯灭	(105)
森林探险	(117)
恐怖学校	(131)
食人鱼 (一)	(140)
食人鱼 (二)	(143)
极度恐怖	(146)
信物	(161)
死亡地铁	(180)
梦非梦	(190)



不该拾起的钥匙

不该拾起的钥匙

这是一个离奇的故事，但也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故事发生在上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东南部。布斯特是一个憨厚老实的猎人，生活在山区，有一个幸福的家。布斯特的家乡非常迷人，茂密的原始森林，潺潺流淌的小溪，简直像童话中的梦境一般。

布斯特一家人靠打猎为生，他常期穿梭在原始森林之中，打了不少猎物。虽然辛苦，但靠着贩卖皮毛，一家人倒也过的有滋有味。

说起打猎，布斯特从来没违反过规定，伤害过国家的保护动物，因为他本人就是绿色和平保护环境组织的发起人之一，所以他每次在打猎的途中，都要考虑自己的行动是否有利于保护原始森林的自然环境。他的行为得到了包括妻子梅丝娜在内的小镇上所有的人的称道。

妻子梅丝娜是布斯特的好帮手。每次布斯特打了猎物回来，剃肉剥皮什么活都由她一个人来完成。她从没有过一丝一毫的报怨。猎犬博卡、波斯卡就象他们的家庭成员一样，整天跟着主人。布斯特发现两只猎犬最近总是乱咬乱叫，让他们感到心神不定、烦躁不安。是什么让两只猎犬有时狂吠呢？是人？还是动物？

像这样的情况过去也出现过几次，大都是不法偷猎者破坏原始森林的环境，乱捕乱杀，嗅觉灵敏的博卡和波斯卡闻到了不同的气味，才使它们出现过狂吠现象的。不过已经很久没有出现了。

很不走运，这几天不知为什么布斯特总是打不着猎物，就连过去每天能打好几只的山兔，也不见了踪影。

布斯特就决定向密林深处走一走，看看能不能有所收获。大山深处的树木非常茂密，常年不化的积雪，使得道路十分难走，两条猎犬艰难地在前面领路。布斯特烦躁地用猎枪拨开挡路的树枝，猎犬博卡、波斯卡东张西望，还不时地回过头来看看主人。

“别走了，两条猎犬，太累了，咱们就在这里休息一会吧！”

布斯特走到一小块空地上，招呼爱犬们停下来。

不知为什么，两条猎犬轻吠一声，摇摆着竖起的尾巴，

驯服地走到主人脚边伏下。

对爱犬的变化布斯特没有太在意，他坐在地上，从背包里取出家里面带来的干粮，吃了几口，又喝了几口山泉水，算是休整了一下。

只要一踏入森林，布斯特心里就会兴奋起来。这次满以为必定是满载而归，谁知白转了大半天，却一无所获，所以觉得有些不痛快。他不由得叹起气来。

“汪汪！”

两条猎犬忽地站起来，伸着脖子，竖起耳朵盯着前方，猛地蹿起来，箭一般地向前跑去，布斯特往前一看，只见前方好像有一只大灰狼，正晃着头向这边窥视，布斯特迅速起身，抓紧猎枪，紧跟在两条猎犬身后，小心翼翼地躲藏前行。

那条大灰狼十分狡猾，在密林中左穿右绕，布斯特追得气喘虚虚，根本无法靠近它，两眼直冒金花，脚也站不稳了，更无法瞄准射击，但依然不舍得放弃眼前的猎物，与博卡和波斯卡穷追不舍。追着追着，大灰狼一下子无影无踪了。布斯特大失所望，也有些跑不动了，无奈只好停了下来。两只猎犬也就此收住了脚步，跟随着主人一左一右。

天色黄昏，密林中有些昏暗。无可奈何的布斯特正打算与爱犬往回走，可脚下被树枝拌了一下，他低头一看自己的

鞋都快跑破了。他跺了跺脚，抖了抖身上的积雪，振奋了一下精神。正在这时，忽然博卡昂着头神经质地狂吠起来，神态仿佛有些惊慌。波斯卡迅速向前窜去，博卡也跟上。

布斯特眼前仿佛有一只恶狼正张着血盆的大口在雪地上飞奔，那张嘴的样子仿佛正要吃什么东西，令人毛骨悚然。

布斯特揉了揉眼，真的出现了幻觉吗？

雪地上响起了轻轻的脚步声。狂风袭来，布斯特顿时感觉到一丝凉意，他和爱犬熟练的走着回家的路。走着走着，忽然他发现前面不远处的雪地上金光闪闪，令人眼花缭乱。此时此刻的布斯特被这奇异的彩光吓得有些魂飞魄散。他在森林里奔波了大半辈子，还从来没有发现这样奇特的现象。

布斯特战战兢兢地向闪光处走去，他低下了头，看见地下有着一个闪光的金钥匙，彩光在灰暗中流动。他小心翼翼地把金钥匙从地上捡起来，发现金钥匙发出耀眼的光芒，就象朝阳日出或是雨后的彩虹，布斯特好像被金钥匙的彩光，迷惑住了一样，不自觉地把手紧紧地握在手里。因为他听说有人曾经在森林中拾到过上千年的宝贝，莫非这把金钥匙是古人留给后人的古董。

布斯特想着，心里高兴起来，虽然一天没打到猎物，可是这宝贝的金钥匙也许能换得更多的钱，也许会一下改变自己的命运，他不由得把手伸向了口袋，把钥匙紧紧地攥在手

里。

布斯特在两只猎犬不断的狂叫声中，他全然没有理会，而是飞快地朝家的方向走去。

一路上布斯特一刻不停地跑，可博卡和波斯卡却还在不停地叫，就要进村子了，狗吠声已经传到了妻子梅丝娜的耳朵里，小镇上的人也感觉到今天有些奇怪，因为平时这两条狗是不作声的，默默地跟着主人温顺的走。今天却是反常的很。

回到镇子的时候，已是暮色苍茫。妻子梅丝娜听到狗吠声忙从屋里迎出来，担心地问：

怎么这么晚才回来？担心死我了！怎么，今天打到什么猎物了？

布斯特边进屋边摇头说：

没有，什么也没有，雪太大，连只鸟儿也没打到。

“为什么两只狗这样叫，我还以为是捉住了什么活的动物。”

妻子梅丝娜在说。

这时，布斯特才恍然大悟，觉得两只爱犬有些与以往不同了，他从口袋里拿出了那个闪光的金钥匙。

耀眼的光芒，把妻子梅丝娜的眼睛晃得不停的眨动，并用手捂着说：

“这是哪里来的什么东西？”

“森林里捡的金钥匙。”

布斯特答道。

狗的叫声更加巨烈了，妻子梅丝娜见议他应该到镇上老修锁匠彼艾尔那里去鉴定一下，这把钥匙到底是不是古物？为什么会闪着耀眼的光芒？

布斯特却认为还是不声张的好，过一段时间，拿到城里的珠宝店也许能换一个好价钱。

妻子梅丝娜坚决反对，因为她更相信配钥匙的彼艾尔。彼艾尔制造过的钥匙比他见过的钥匙还多几倍。一定能鉴定出是否是古物。

梅丝娜拿着金钥匙来找彼艾尔，彼艾尔也说不出这金钥匙是不是古物，于是，他们决定一同拿给苏珊大叔去看个究竟，因为苏珊大叔是镇里最有学识的长者，他能判断出许多事物的是非曲直，在小镇上有很高的威望。当他们来到苏珊大叔家的时候，苏珊大叔没有在家，就在这时，外出务工中途返回的安琪得知了此事，她跟梅丝娜和彼艾尔说：

“这闪光的金钥匙，是我从城里打工拿回来的，应该是我的。”

不等梅丝娜做出什么反应，她便伸手去抢金钥匙，然后，拿着金钥匙转身便跑了，在她的背后，梅丝娜和彼艾尔

都十分气氛。

安琪是一个好宜恶劳的人，家境十分贫寒，无奈才去城里的织布厂去打工，可是，她三天两头借故跑回小镇，吃东家拿西家，镇里的人对她都十分反感，她自己却不以为然。什么事都少不了她，苏珊大叔是人们最信赖的长者，人们有什么事也总要问问苏珊大叔，因此，苏珊大叔的家也成了安琪经常光故的地方。今天，她听说布斯特捡到了一把会闪光的金钥匙，于是，她便晃称是自己在城里拿回来的，想要因此窃为己有。

望着安琪跑去的背影，梅丝娜和彼艾尔都无可奈何。

布斯特听说此事，便急匆匆地跑到了苏珊大叔的家，这时苏珊刚刚从外面回来，听说此事以后，因为有彼艾尔作证，他确认这把会闪光的金钥匙是布斯特的，根本与安琪无关，因为安琪从来不会吃那么多的苦，会跑到森林里面，可是大家一时怎么也早不到安琪的踪影，她没有回家，也不知道她上什么地方去了。

布斯特愤愤地回到了家，但奇怪的是，狗的犬吠声却停止了，博卡和波斯卡象往常一样，温顺地扒在地上睡着了。

小镇渡过了沸腾的白天，进入了寂静的夜晚，而布斯特却想着明天还要跟安琪算帐的事，苏珊大叔也会站在他们一边的。

小镇迎来了新的一天的黎明，可一清早，人们便听说安琪做了一夜的恶梦，恶梦中重复着一个镜头，一只饿狼张着血盆大口不停地向她咬着，嘴角的鲜血直流……

就这样她在恶梦中不知不觉已经患上了大病。还不等苏珊和布斯特找上门来，她便托家人早早地把那把金钥匙送还给布斯特。安琪的举动让人们吃惊，人们从来不曾见到安琪会把到手的好东西送还给他人，这次，却是出了意外。

苏珊大叔手里拿着钥匙，告诉布斯特最好还是等两天再去城里，看一看有没有真正丢失这把钥匙的主人，因为钥匙是开锁用的，只要他能用这把钥匙，把他的锁开开，就说明这把钥匙是他的，于是，小镇上贴出了一个失物招领的启示，贴在一些外地人经常光顾的旅游场所，布斯特等待着钥匙的真正的主人出现。

钥匙的神奇引起了人们的关注，成为小镇上街头巷尾人们议论的一个话题。有人说这把钥匙无论如何也应该归布斯特所有；有人说这把钥匙可能真是外地务工人丢失在森林里的。但无论怎样，大家都认为能把安琪教育得改邪归正，知错必改，说明这把钥匙是有益处的，那耀眼的光芒，也许是神光。

人们的议论中，有人不听邪，他便是镇南头离配钥匙彼艾尔家最近的，他也想把这把金钥匙据为己有，因为他与安

琪不同的是，他是一个惯偷，左右邻居的什么东西没了，大致牲畜，小致针头线脑，希斯准知道这些东西的去处，偷鸡摸鸭更是常事，上周他还偷苏珊大叔家里的一双鞋呢？听说金钥匙的事，他便打起了偷的主意。因为不管钥匙好坏，它总是会闪光的金钥匙，没准拿到城里去会卖一个大价钱，那时，自己就会变成阔佬，不再受镇里人的白眼，为此，希斯觉得必须去苏珊大叔家去冒一把险，把金钥匙偷回来。希斯为达此目的，先后几次在一天内以看金钥匙为名去过苏珊大叔的家，已经摸准了金钥匙的藏放地点。

第二天夜里，希斯不废吹灰之力，就把金钥匙偷窃在手，高兴地回到了家中，他拿着金钥匙，看了又看，乐得合不拢嘴，心想象苏珊大叔和布斯特这些善良老实的人，做梦也想不到金钥匙已经来到了他的手中，他心情格外的好，他要喝酒庆祝一番他的成功，他把钥匙从左手拿到右手，看了又看，擦了又擦，钥匙的光芒更加灿烂夺目。

没想到就在希斯高兴的时候，无意中他的胳膊扭了筋，动弹不得，他气急了，他根本没有留意，这只手恰好是他偷金钥匙的那只手。

又是一天朝霞满天，欣欣向荣新的一天来到了人们生活中间，劳作的人们开始了新的一天紧张的工作。金钥匙得而复失，更增加了人们对金钥匙的迷恋，金钥匙越来越具有传

奇色彩。

聪明的苏珊大叔一下子就知道是那个小偷希斯拿走了金钥匙，难怪他一而再再而三的到他家查看金钥匙呢？苏珊带着布斯特来到了希斯的家，希斯已经在床上痛苦的起不来了，对偷窃金钥匙的事情，他具不诚认，在苏珊大叔的再三追问下，他仍然顽固抵赖，没有办法苏珊大叔只好领着布斯特走了。

狡猾的希斯还在作着他的发财梦，他没有吸取受伤的教训，而是在错误面前滑向了深渊。

又一天夜晚来临了，希斯的胳膊疼的厉害，怎么也睡不觉，金钥匙的光芒把他的家变成如同白昼一般，他想起床看看个究竟，可是这回更加惨了，在不知不觉中，他的脚步失去了平衡，跌了一跤，他的腿摔骨折了，他的痛苦更加严重了。

他在痛苦中不能自拔，害怕新的夜晚来临，因为自从他偷到了金钥匙以后，他每天都重复着一个恶梦。他的恶梦和安琪所做的梦却是十分相似，在梦中，那些张着血盆大口的饿狼，不停地向他扑来，无论他怎么抵挡，都不起任何作用，直到他醒来，那些饿狼咬过的地方，还相当疼痛，但是无论如何再痛苦他也不想交出金钥匙，虽然许多人都猜到了他是偷金钥匙的人，然而却没有任何证据，只是看到他对金

钥匙比较感兴趣罢了，他认为他的恶梦和痛苦和金钥匙无关，是极其相似的巧合，因此他觉得为了金钥匙牺牲所有的利益都值得。他还不时的把金钥匙拿出来看一看，那耀眼的光芒，令他心里喜滋滋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每个夜晚的来临，希斯的痛苦越来越重，那个张着血盆大口的饿狼，不时的出现在眼前，而且一次咬得比一次严重，当那个饿狼瞪着眼睛，张着嘴，扑向你的时候，那种恐惧真是难以想象，希斯无论用什么药，他的痛苦也无法摆脱，他的胳膊和腿，每日象断了一样的疼，他实在无法忍受，难道真的是金钥匙惹的祸，他本是个舍命不舍财的人，这回没有办法，在被迫下，他派人找到了苏珊大叔和布斯特，说明了原因，大家都吃了一惊，原来这闪光的金钥匙有这么大的魔力呢，于是，苏珊大叔决定把这个闪光的金钥匙，由他代为保存。他不相信金钥匙会惩罚他，因为他一辈子好乐善施，从来没作过一件坏事，所以，金钥匙不会降罪于他。如果找不到主人，金钥匙的所有权仍归布斯特。

就这样，金钥匙像神奇的魔仗一样，教育了安琪和希斯，改邪归正。

自从金钥匙到达了苏珊大叔家以后，金钥匙的恶梦没在出现过，苏珊大叔一家人也没因为拥有金钥匙而受到伤害。